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84號

原告 黃以倫

被告 周俊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23號傷害等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臺
03 北市○○區○○路○○街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騎
04 樓前因故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即以徒手及腳踢方式毆打原告
05 臉部及下背，致原告受有右臉鈍傷、下背鈍傷、右手第五指
06 擦傷、頭痛及耳鳴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同時辱罵原
07 告「操你媽、我忍你很久」等語，貶損原告之名譽。又原告
08 因系爭傷害，除於111年9月9日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
09 萬芳醫院）急診就醫，支出創傷科急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10 同）755元及往返住處之交通費用420元外；恐返家時與所攜
11 同之幼女再次受到被告攻擊，故外宿旅館不敢回家，適逢中
12 秋連假，支出自111年9月9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之住宿費
13 用1萬6,278元；且原告為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於111年12
14 月15日至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諮詢，並於111年12月16日委
15 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及代為出庭，分別支出律師費用5,00
16 0元及5萬元；另原告遭被告毆打後，仍須以受傷疲憊之軀獨
17 自安撫幼女，並面對漫長訴訟程序，乃於113年6月14日至同
18 年9月25日間多次前往身心科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160元及
19 往返住處之交通費用2,340元；此外，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
20 身體權及名譽權，原告亦得對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
21 慰撫金12萬4,047元。以上金額共計20萬元，應由被告予以
22 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身體權及名譽權，應負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事，被告雖不爭執，然原告請求之
27 金額過高，被告僅願賠償原告事發當日至萬芳醫院急診之醫
28 療費用755元及往返住處之交通費用420元，其餘請求則與本
29 件無關或無必要性，被告不願意給付，資為抗辯。並聲明：
30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31 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33頁）

02 (一)兩造於111年9月9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系爭建物騎樓前因
03 故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即以徒手及腳踢方式毆打原告臉部及
04 下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同時辱罵原告「操你媽、
05 我忍你很久」等語，貶損原告之名譽，經原告對被告提出刑
06 事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89號判決認
07 定被告犯傷害罪及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
0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刑
09 事庭以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0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9月9日至萬芳醫院急診就醫，支
11 出醫療費用755元及交通費用420元。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共20萬
14 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之債，
17 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
19 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
20 「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
22 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
23 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
24 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
25 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
26 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
27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要
28 旨參照）。

29 (二)原告因遭被告以上開方式毆打及辱罵，致身體受有系爭傷害
30 且名譽權受損，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31 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雖屬有據，然就原告得請求賠

01 償之金額，茲分述如下：

02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915元部分：

03 (1)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事發當天原告至萬芳醫院就醫所支出之
04 醫療費用755元乙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簡上附民移
05 簡字卷第132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應准許。

06 (2)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醫療費用另有身心科門診就醫費用
07 1,160元。惟觀諸原告提出治聿身心醫學診所113年9月11日
08 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79頁），雖記載
09 原告罹患「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然其醫囑僅記載「病
10 人因上述病因自113年6月14日起於本診所就診至今，目前仍
11 有慢性症狀，宜持續至門診追蹤」，並未清楚說明原告所患
12 上開疾病之具體原因及發展歷程為何，況原告至上開身心科
13 診所就診始日為113年6月14日，距其於111年9月9日遭被告
14 毆打及辱罵已相隔逾1年9個月之久，實難遽認二者間有何直
15 接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毆打、辱罵，致罹患憂
16 鬱症、創傷後壓力症，支出身心科診所就醫費用1,160元乙
17 節，難認有據，故其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應予駁回。

18 2.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2,760元部分：

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事發當天原告至萬芳醫院就醫之交通費用
20 420元乙節，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詳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
21 32頁），本院即應准許之。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身心科診
22 所就醫交通費用2,340元部分，原告既無法證明其至身心科
23 診所就醫乙事與被告所為本件侵權行為間有何直接因果關
24 係，已如前述，則其此部分請求，自無從准許。

25 3.原告請求住宿費用1萬6,278元部分：

26 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外宿費用1萬6,278元，然原告遭被告
27 毆打受有系爭傷害，並無外宿他處治療之必要，原告復未舉
28 證證明有遭被告再次暴力攻擊而有外宿避難之危險，是其此
29 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0 4.原告請求律師費用5萬5,000元部分：

31 原告雖主張其為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所支付之律師諮詢及委

01 任費用共5萬5,000元，應由被告賠償。然我國刑事訴訟程序
02 並無強制律師代理方能提出刑事告訴之規定，故原告欲就其
03 遭被告毆打及辱罵乙事提出刑事告訴，原告此部分費用支
04 出，難認與被告所為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
05 分請求，不應准許。

06 5.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12萬4,047元部分：

0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11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12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13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4 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
15 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16 判決要旨參照）。

17 (2)兩造間本為居住同社區之鄰居，被告竟因細故即於不特定多
18 數人得以見聞之社區路邊騎樓動手毆打原告並出言辱罵，使
19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名譽貶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
20 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即屬有據。爰審酌兩造間因
22 相鄰噪音聲響而生嫌隙，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方式與原告協
23 商處理，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社區前騎樓動手毆打
24 原告並以穢語辱罵，徒增暴戾之氣，對原告身體權及名譽權
25 之侵害及所致生原告精神上之痛苦難謂輕微，並兼衡兩造自
26 述及稅務資料顯示之經濟狀況（見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34
27 頁；限閱卷）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
28 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慰撫金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
29 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30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7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
08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見簡上附民字卷第9頁）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3 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1,17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55元＋
14 就醫交通費用420元＋慰撫金6萬元＝6萬1,175元），及自11
15 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未逾150萬元，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則
19 就原告勝訴部分，自毋庸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其敗訴
20 部分，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無必要，附此敘
21 明。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
23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7 法官 黃愛真
28 法官 黃珮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